附件一之二 個人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審核規定

- 一、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(以下簡稱專用牌照),應依本規則、本審核規定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二、申領專用牌照,應向車籍所轄公路監理機關為之。
- 三、專用牌照得由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、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自 行選擇是否申領,不強制換發;惟僅能就專用牌照或專用停車位識別證,選擇其一,以利管理。在社政 機關未取消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前,申領專用牌照,須先由專用牌照受理機關向社政主管機關確認申 請者未領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,始得核發。
- 四、 被限制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,不得申領專用牌照。
- 五、身心障礙者本人領用專用牌照,以一人一車一付牌照為限;以載運身心障礙者為由,用設於同一戶籍或 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名義領用專用牌照者,以身心障礙者一人發給一付牌照為限,兩者擇一不得重複 領用。
- 六、申領專用牌照者,身心障礙者本人、配偶或本人之親屬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有效駕駛執照,並填具異動登記書,及檢附下列規定文件:
 - (一) 身心障礙證明。
 - (二) 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親屬,應另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。
- 七、領用專用牌照之車輛,辦理過戶登記移轉至不符領用專用牌照之車主時,須同時換領一般車輛牌照。
- 八、已領有牌照車輛,改換領專用牌照或一般車輛牌照,均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規費。
- 九、領用專用牌照原因消滅時,領用人應將牌照繳回或換領一般車牌照。未繳回或未換領一般車牌照者,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註銷之。